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33

单位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
总）（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秦皇岛市委办公室、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龙满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制定本规定。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县住建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加挂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简称县城管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政策建议。（二）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落实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四）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组织指导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的实施；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五）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六）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落实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有关政策、法规；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落实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七）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中长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八）负责村镇建设工作。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特色小城镇和重点镇建设；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

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十一）负责城市建成区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市容市貌综合整治活动；负责城市区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负责城市区施工工地容貌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区户外广告以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市政设施外立面保洁管理工作。（十二）负责城市建成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县城区综合治理活动；负责对县城区和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负责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以及综合利用企业的行业指导；负责施工单位建筑施工使用的砂石和建筑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垃圾的清运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县城冬季清雪工作；参与城市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市容环卫配套工程项目审核、竣工验收工作；负责主次干道、繁华地区、广场、责任主体不明确的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建制镇（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十三）负责全县城市市政

道路、桥梁、城市夜景照明等市政设施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城市道路、桥梁、照明设施的改造、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县城建成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组织协调城市区防汛排水、排内涝工作；参与市政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十四）负责全县燃气、供热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管道燃气、供热的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及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对城市区燃气、供热价格调整工作；参与城镇基本建设中涉及燃气、供热工程项目的审核、竣工验收等工作。（十五）负责全县城市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的行业管理。落实排水行业管理标准；参与城镇基本建设中涉及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项目的审核、竣工验收等工作；参与城市建设中的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的管线改、扩、建工作。（十六）负责全县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协调、监督、考核；组织实施县级重点绿化工程项目，大型公园、游园、广场等公共绿地建设。（十七）负责对县城规划区内的河道橡胶坝及沿岸栏杆、灯具进行维护、河道清淤和河道环境卫生进行管理。（十八）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协调和监督。依法开展各项行政工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责任；负责城市区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对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履行职责和行政执法方面不作为、乱作为行为进行监察，对错案及不正当执法进行复议，对重大案件直接查处；负责全县城管队伍业务培训工作。（十九）承担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行使城市区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市政道路、桥梁、户外广告、临时占道棚亭设置、城市园林绿化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负责依法对主干道路路面以外及小区、街巷中违反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行使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运输、处置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未批先建违法建设巡查及处罚，已批建设项目的跟踪监督管理及擅自改变规划违法建设的处罚。行使城市区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的行政处罚权。行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反商品房预售（销售）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房地产估价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房产测绘管理和城镇住房保障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

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区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工商管理、食药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区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户外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城市排水（污水）、城市供热、城市燃气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二十）开展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二十一）负责县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二十二）负责房产、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房改档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档案、人防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二十三）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股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二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全额
2	青龙满族自治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813.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033.0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323.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6.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6,426.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213.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5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141.68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01.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228.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170.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235.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65.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4,235.48	总计	62	34,235.4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170.04	29,846.88					1,323.16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5.00	5.00					
20140	信访事务	5.00	5.00					
2014004	信访业务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16.80	216.8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04.65	204.65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0.16	20.16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31.92	31.9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6.58	116.58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36.00	36.00					
20808	抚恤	12.14	12.14					
2080801	死亡抚恤	3.18	3.18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8.97	8.9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51.50	51.5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51.50	51.5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7.40	7.40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44.10	44.10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14,296.00	14,296.00					
21103	污染防治	13,354.00	13,354.00					
2110301	大气	11,985.11	11,985.11					
2110302	水体	576.88	576.88					
2110304	固体废弃 物与化学 品	792.00	792.00					
21104	自然生态 保护	942.00	942.00					
2110402	农村环境 保护	942.00	942.0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7,352.44	6,029.27					1,323.16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1,226.33	1,226.33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3.02	1,003.02					
212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98.41	198.41					
2120199	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24.90	24.90					
21203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1,443.85	1,443.85					
2120303	小城镇基 础设施建 设	1,098.32	1,098.32					
2120399	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345.53	345.53					
21205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2,847.16	1,524.00					1,323.16
2120501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2,847.16	1,524.00					1,323.16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324.56	1,324.56					
2120801	征地和拆	80.00	80.00					

	迁补偿支出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30.00	33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4.56	914.5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0.53	250.5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0.53	250.53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30.00	23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30.00	23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0.00	75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50.00	75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50.00	75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141.68	1,141.6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141.68	1,141.68					
2140104	公路建设	1,141.68	1,14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6.63	1,126.6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74.77	1,074.7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87.05	387.05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9.09	59.09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6.60	16.6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60.00	56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52.02	52.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7	51.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7	51.8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00	2.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00	2.00					
229	其他支出	6,228.00	6,228.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228.00	6,228.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228.00	6,22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235.48	1,323.19	32,912.29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5.00		5.00			
20140	信访事务	5.00		5.00			
2014004	信访业务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16.80	216.8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04.65	204.65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0.16	20.16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31.92	31.9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6.58	116.58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36.00	36.00				
20808	抚恤	12.14	12.14				
2080801	死亡抚恤	3.18	3.18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8.97	8.9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51.50	51.5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51.50	51.50				
2101101	行政单位	7.40	7.40				

	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44.10	44.10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16,426.00		16,426.00			
21103	污染防治	15,484.00		15,484.00			
2110301	大气	14,115.11		14,115.11			
2110302	水体	576.88		576.88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 品	792.00		792.00			
21104	自然生态 保护	942.00		942.00			
2110402	农村环境 保护	942.00		942.0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8,213.11	1,003.02	7,210.09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1,226.33	1,003.02	223.31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3.02	1,003.02				
212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98.41		198.41			
2120199	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24.90		24.90			
21203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2,173.53		2,173.53			
2120303	小城镇基 础设施建 设	1,828.00		1,828.00			
2120399	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345.53		345.53			
21205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2,978.16		2,978.16			
2120501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2,978.16		2,978.16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324.56		1,324.56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80.00		80.00			

	出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30.00		33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4.56		914.5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0.53		250.5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0.53		250.53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30.00		23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30.00		23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0.00		75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50.00		75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50.00		75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141.68		1,141.6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141.68		1,141.68			
2140104	公路建设	1,141.68		1,14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1.39	51.87	1,149.52			
22101	保障性安	1,149.52		1,149.52			

	居工程支出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87.05		387.05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33.85		133.85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6.60		16.6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60.00		56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52.02		52.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7	51.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7	51.8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00		2.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00		2.00			
229	其他支出	6,228.00		6,228.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228.00		6,228.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228.00		6,22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813.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0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033.0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6.80	216.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50	51.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6,426.00	16,426.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889.95	5,084.86	1,805.0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50.00	75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141.68	1,141.68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01.39	1,201.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00	2.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228.00		6,228.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846.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912.31	24,879.22	8,033.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065.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065.4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912.31	总计	64	32,912.31	24,879.22	8,03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度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879.22	1,323.19	23,556.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40	信访事务	5.00		5.00
2014004	信访业务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80	216.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65	204.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6	20.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92	3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58	116.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00	36.00	
20808	抚恤	12.14	12.14	
2080801	死亡抚恤	3.18	3.1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97	8.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0	51.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0	51.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0	7.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10	44.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426.00		16,426.00
21103	污染防治	15,484.00		15,484.00
2110301	大气	14,115.11		14,115.11
2110302	水体	576.88		576.88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792.00		792.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42.00		942.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42.00		94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84.86	1,003.02	4,081.8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26.33	1,003.02	223.31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3.02	1,003.0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41		198.4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90		24.9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73.53		2,173.5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828.00		1,828.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5.53		345.5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55.00		1,65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55.00		1,65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0.00		75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50.00		75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50.00		75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141.68		1,141.6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141.68		1,141.68
2140104	公路建设	1,141.68		1,14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1.39	51.87	1,149.5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49.52		1,149.5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87.05		387.05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33.85		133.85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6.60		16.6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60.00		56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52.02		52.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7	51.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7	51.8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00		2.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1.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88.92	30201	办公费	16.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7.0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1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04.80	30205	水费	1.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8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00	30207	邮电费	4.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4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2	30211	差旅费	3.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7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0.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66.74	公用经费合计					5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33.09	8,033.09		8,033.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5.09	1,805.09		1,805.0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4.56	1,324.56		1,324.5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0.00	80.00		8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30.00	330.00		33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4.56	914.56		914.5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0.53	250.53		250.5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0.53	250.53		250.53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30.00	230.00		23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30.00	230.00		230.00	
229	其他支出		6,228.00	6,228.00		6,228.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228.00	6,228.00		6,228.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228.00	6,228.00		6,22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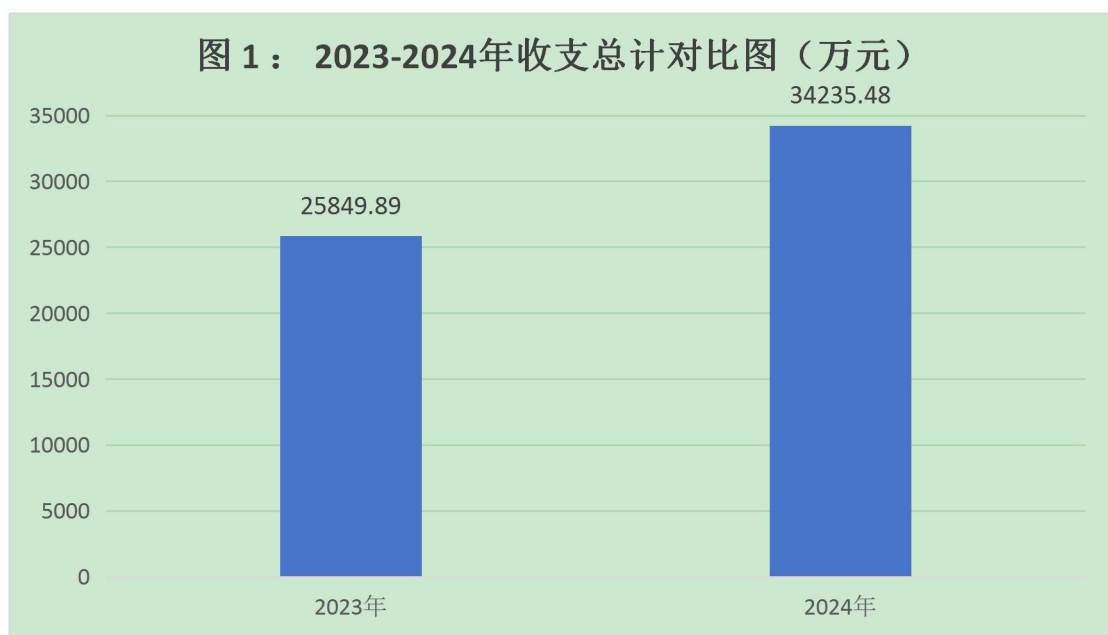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13		12.70		12.70	1.43	14.13		12.70		12.70	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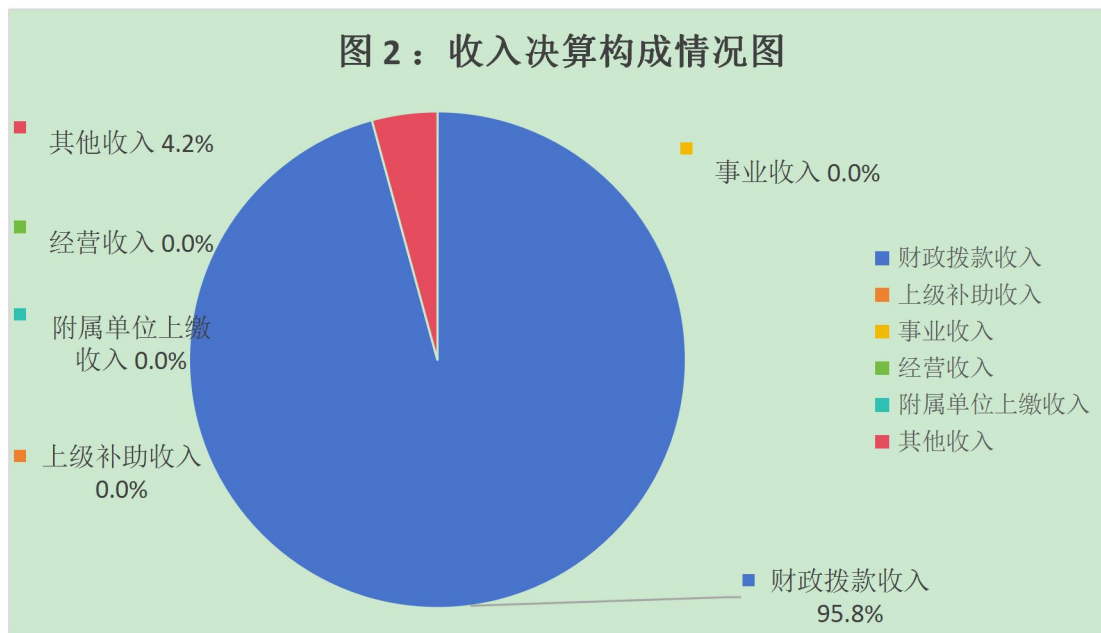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4,235.4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8,385.59 万元，增长 32.4%，主要原因是债券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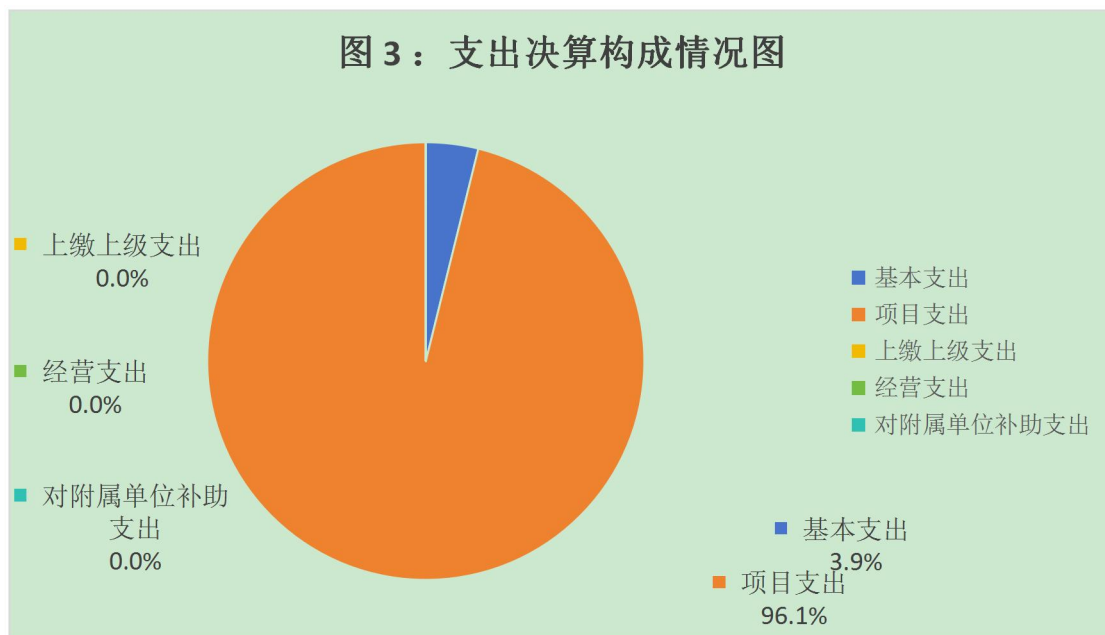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1,170.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846.88 万元，占 95.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1,323.16 万元，占 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4,235.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3.19 万元，占 3.9%；项目支出 32,912.29 万元，占 96.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2,912.3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7,062.43 万元，增长 27.3%，主要原因是债券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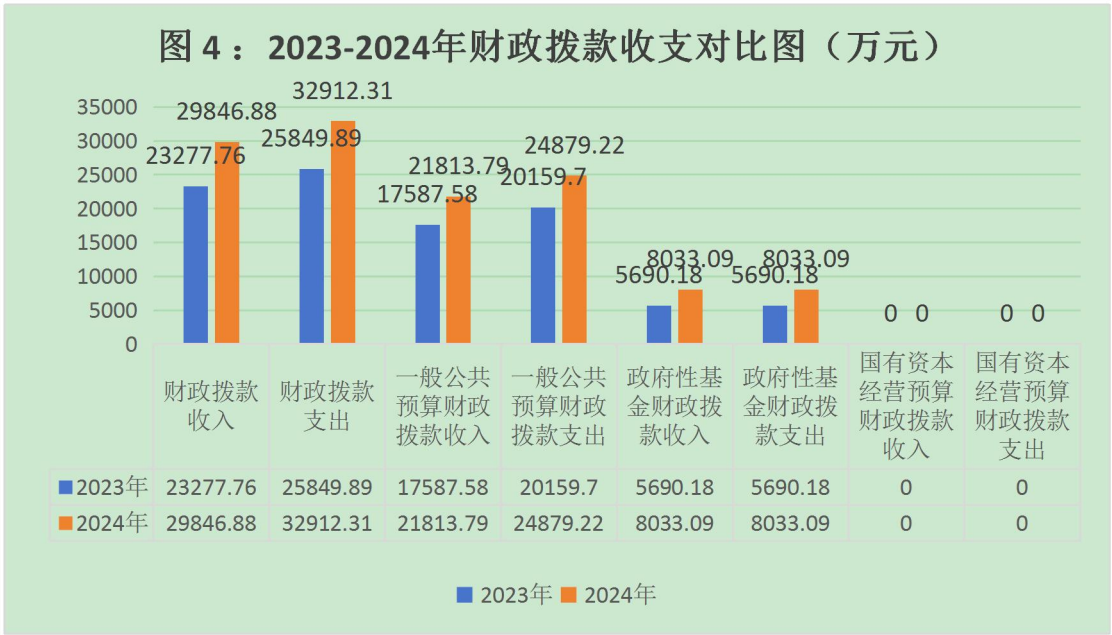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846.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6,569.12 万元，增长 28.2%，主要原因是债券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32,912.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7,062.43 万元，增长 27.3%，主要原因是债券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813.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26.21 万元，增长 24.0%，主要原因是债券项目支出增加；本

年支出 24,879.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19.52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债券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033.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42.91 万元，增长 41.2%，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8,033.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42.91 万元，增长 41.2%，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项目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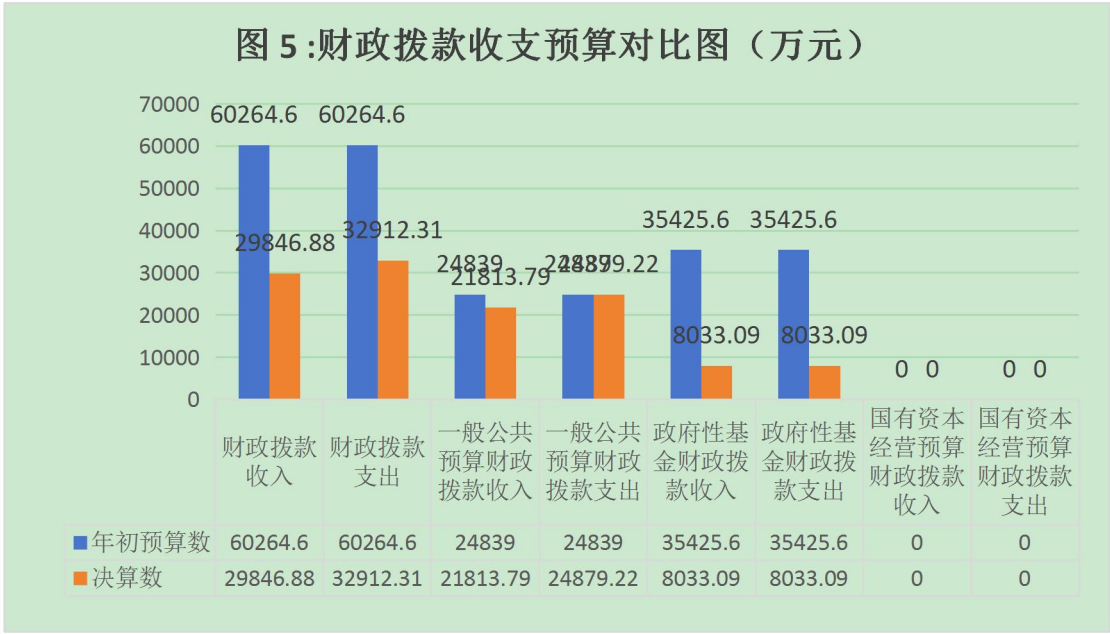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84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5%，比年初预算减少 30,417.7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未全部拨付到位；本年支出 32,91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6%，比年初预算减少 27,352.2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未全部拨付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比年初预算减少 3,025.2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未全部拨付到位；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比年初预算增加 4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未全部拨付到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2.7%，比年初预算减少 27,392.5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未全部拨付到位；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2.7%，比年初预算减少 27,392.5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未全部拨付到位。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912.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专项工作经费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6.80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各项保险支出等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1.50 万元，占 0.2%，

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支出等支出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16,426.00 万元，占 49.9%，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及污水处理项目支出等支出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5,084.86 万元，占 15.4%，主要用于行政支出及工程建设等支出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750.00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出等支出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1,141.68 万元，占 3.5%，主要用于城区道路建设等支出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201.39 万元，占 3.7%，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等支出等支出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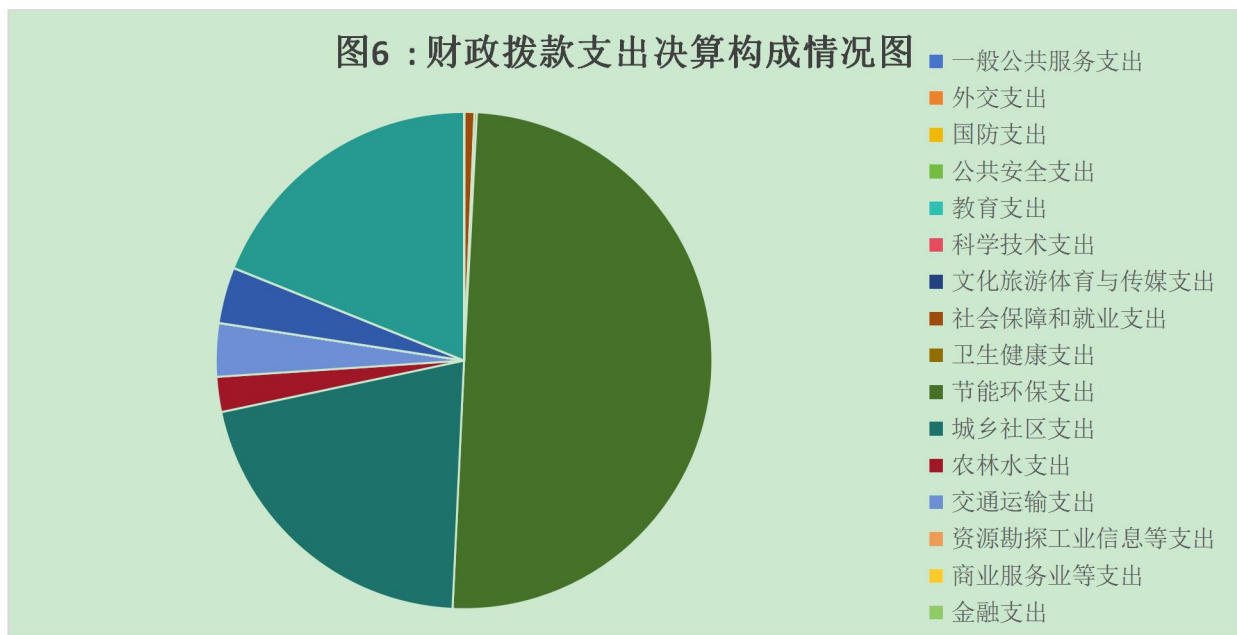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805.09 万元，占 5.5%，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6,228.00 万元，占 18.9%，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23.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66.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6.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13万元，支出决算为14.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较2023年度决算减少6.67万元，降低32.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俭，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2.70万元，支出决算12.70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降低 0.4%,主要原因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70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5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2.7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降低 0.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俭,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43 万元,支出决算 1.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减少 6.62 万元,降低 82.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俭,减少三公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28 批次、296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45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36.40 万元，降低 39.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俭，压缩日常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74.9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56.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18.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5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车辆到报废年限。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2,912.29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09 个，涉及资金 23,610.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35 个，涉及资金 8,033.0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个，涉及资金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组织对城区餐厨垃圾收运项目等 7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856.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79.5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 62 个，“良”的项目 12 个，评优率为 83.7%。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城区餐厨垃圾收运项目等 7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城区餐厨垃圾收运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区餐厨垃圾收运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完成全部收运任

务；二是减少垃圾污染。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有时收运不及时；二是运垃圾周期收运不彻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保质保量完成垃圾收运任务；二是按周期完成垃圾收运。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调整后）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清算 2023-2024 年采暖季“双代”省级运行补助的通知（冀财建【2024】168 号）	12.04	84	良
2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垃圾填埋场运行维护费	80.00	100	优
3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五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国税住宅楼、检察院住宅楼、粮食局小区、人大家属楼、县社家属楼、城建局住宅楼）工程（冀财债[2023]28 号）	100.00	100	优
4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路灯电费	177.22	100	优
5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路灯电费	120.00	100	优
6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186 号	89.00	85	良
7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行补助）的通知（冀财建【2023】21 号）	6.00	88	良
8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资金	130.00	100	优
9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	2024 年集中供热补贴	305.00	100	优

	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垃圾处理费（清扫服务）	300.00	100	优
11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分散式污水处理工程欠款	30.00	100	优
12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八旗街南段延伸道路改造工程(冀财债[2024]8 号)	1800.00	84.44	良
13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51 号）	17.00	100	优
14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路灯电费	150.00	98	优
15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龙广茶山高速出入口安装路灯及各高速出入口标语牌匾安装工程	24.90	100	优
16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中供热补贴	290.00	100	优
17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污泥处置费	60.00	100	优
18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中供热补贴	200.00	100	优
19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中供热补贴(调减基金预算)[消化暂付款]	1791.42	100	优
20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都源街东侧路、本源街南延及龙岛人行桥工程（冀财债[2024]31 号）	940.00	91.19	优
21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750.00	99	优
22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行补助）的通知（冀财建【2024】33 号）	9.00	81	良
23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市政防汛费	5.00	100	优
24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城市管理维护费	100.00	100	优

25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5.00	100	优
26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污水处理费	300.00	100	优
27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垃圾处理费（清扫服务）	300.00	100	优
28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费	500.00	100	优
29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场建设服务中心电梯改造项目	40.00	93.93	优
30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八旗街南段延伸道路改造工程（冀财债[2024]31号）	1200.00	65	良
31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农村垃圾处理费（清扫服务）	70.00	88	良
32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污水处理费	100.00	89	良
33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五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老旧小区改造建筑主体（国税住宅楼、检察院住宅楼、粮食局小区、人大家属楼、县社家属楼、城建局住宅楼）工程（冀财债[2023]28 号）	100.00	98	优
34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青龙满族自治县西城区基础设施管线延伸工程（冀财债[2023]7 号）	200.00	98	优
35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资金	200.00	99	优
36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收自支人员经费	180.81	94	优
37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执法服装款	5.31	100	优
38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区餐厨垃圾收运项目	30.00	98	优
39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27.70	100	优

		(冀财社【2023】246号)			
40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2023年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试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3】256号)	42.00	98	优
41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73号	115.00	88.68	良
42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2023年污染处理和节能减排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3】93号)	1510.00	93.25	优
43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债券资金-2019年老旧小区管网改造工程(冀财债(2021)43号)	3.00	97	优
44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2023年第五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青龙满族自治县城一城二电缆入地工程(冀财债[2023]28号)	180.00	96	优
45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2023年第五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都源街东侧路、本源街南延及龙岛人行桥工程(冀财债[2023]28号)	258.32	99	优
46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防汛费	10.00	100	优
47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污水处理费	89.88	100	优
48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城同创”专项资金	20.00	97	优
49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市政日常维护费	20.00	100	优
50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青龙满族自治县康乾街地下管网及地上人行道工程(冀财债(2023)7号)	210.00	980	优
51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城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资金	74.00	100	优
52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生项目欠款	397.34	92	优

53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小城镇办经费	2.50	100	优
54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疫情防控资金[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建设]	110.00	87	良
55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龙广茶山高速出入口安装路灯及各高速出入口标语牌匾安装工程	10.00	100	优
56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中供热购煤款[消化暂付款]	4018.69	100	优
57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青龙都阳河南岸健身步道工程（冀财债【2023】7 号）	250.00	98	优
58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2023 城镇老旧小区主体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冀财债〔2024〕26 号）	6300.00	91.44	优
59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青龙满族自治县泰丰·首府周边道路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冀财债[2024]31 号）	250.00	98.2	优
60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1000.00	95.9	优
61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污水处理费	60.00	100	优
62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育龙湾四期征地款	110.00	100	优
63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中供热补贴	480.00	100	优
64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污泥处置费	100.00	100	优
65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垃圾处理站）	300.00	98	优
66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垃圾处理服务费	300.00	100	优
67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中供热补贴	100.00	100	优

68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清算 2022 年采暖季“双代”省级运行补助的通知（冀财建【2023】154 号	24.21	89	良
69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中供热补贴	100.00	88	良
70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中供热补贴欠款	4800.00	100	优
71	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综[2022]49 号）	194.95 4	85	优
72	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公租房物业费、维修及基础设施维修资金	49.290 987	100	优
73	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综【2022】50 号	17	85	优
74	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综【2023】37 号	16.6	100	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